

证券代码：300464

股票简称：星徽精密

公告编号：2018-152

##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4:30 时。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2 日 15:00 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科业路 3 号
- 4、会议的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蔡耿锡先生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18,469,2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95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18,337,6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89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

代表股份 131,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3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 **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434,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7%；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0383%；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议案 2.01 审议 2.1 方案概述**

表决结果：同意 118,434,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7%；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0383%；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2.02 审议 2.1.1.1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 同意 118,430,55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3% ; 反对 34,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 ; 弃权 4,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44,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525% ; 反对 34,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 ; 弃权 4,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58% 。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2.03 审议 2.1.1.2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 同意 118,430,55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3% ; 反对 34,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 ; 弃权 4,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44,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525% ; 反对 34,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 ; 弃权 4,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58% 。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2.04 审议 2.1.1.3 本次发行股份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118,430,55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3% ; 反对 34,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 ; 弃权 4,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44,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525% ; 反对 34,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 ; 弃权 4,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58% 。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本项议

案获得通过。

#### **议案 2.05 审议 2.1.1.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118,430,55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3% ; 反对 34,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 ; 弃权 4,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44,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525% ; 反对 34,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 ; 弃权 4,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58% 。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2.06 审议 2.1.1.5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118,430,55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3% ; 反对 34,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 ; 弃权 4,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44,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525% ; 反对 34,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 ; 弃权 4,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58% 。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2.07 审议 2.1.1.6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发行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118,430,55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3% ; 反对 34,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 ; 弃权 4,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44,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525% ; 反对 34,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 ; 弃权 4,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58% 。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2.08 审议 2.1.1.7 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18,430,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3%；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525%；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58%。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2.09 审议 2.1.1.8 标的资产的交割**

表决结果：同意 118,430,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3%；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525%；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58%。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2.10 审议 2.1.1.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18,430,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3%；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525%；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58%。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2.11 审议 2.1.1.10 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118,430,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3%；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525%；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58%。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2.12 审议 2.1.1.11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18,430,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3%；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525%；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58%。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2.13 审议 2.1.1.12 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18,430,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3%；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525%；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58%。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2.14 审议 2.1.1.13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18,430,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3%；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525%；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58%。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2.15 审议 2.1.1.14 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18,430,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3%；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525%；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58%。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2.16 审议 2.1.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18,430,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3%；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78.8525%；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58%。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2.17 审议 2.1.2.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18,430,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3%；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525%；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58%。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2.18 审议 2.1.2.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18,430,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3%；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525%；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58%。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2.19 审议 2.1.2.4 发行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18,430,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3%；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525%；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58%。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2.20 审议 2.1.2.5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18,430,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3%；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525%；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58%。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2.21 审议 2.1.2.6 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118,430,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3%；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525%；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58%。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2.22 审议 2.1.2.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18,430,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3%；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4,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44,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525%; 反对 34,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 弃权 4,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58%。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2.23 审议 2.1.2.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118,430,55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3%; 反对 34,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 弃权 4,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44,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525%; 反对 34,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 弃权 4,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58%。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2.24 审议 2.1.2.9 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 118,430,55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3%; 反对 34,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 弃权 4,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44,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525%; 反对 34,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 弃权 4,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58%。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2.25 审议 2.1.3.1 补偿义务人**

表决结果: 同意 118,430,55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3%;

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525%；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58%。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2.26 审议 2.1.3.2 业绩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 118,430,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3%；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525%；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58%。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2.27 审议 2.1.3.3 业绩奖励**

表决结果：同意 118,430,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3%；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525%；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58%。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2.28 审议 2.1.3.4 补偿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

表决结果：同意 118,430,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3%；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525%；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58%。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434,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7%；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0383%；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434,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7%；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0383%；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434,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7%；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0383%；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434,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7%；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0383%；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

## 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434,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7%；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0383%；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434,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7%；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0383%；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434,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7%；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0383%；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434,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7%；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0383%；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1 审议《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434,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7%；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0383%；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2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434,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7%；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0383%；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3 审议《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434,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7%；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0383%；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4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434,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7%；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0383%；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5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434,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7%；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0383%；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6 审议修订后的附条件生效的《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434,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7%；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0383%；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7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434,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7%；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0383%；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8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434,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7%；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0383%；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434,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7%；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0383%；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

案获得通过。

#### **议案 20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18,434,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7%；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0383%；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3 日